附件：

徐州市重点项目拨投结合、“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资源，赋能徐州市“343”创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充分吸收优质资源服务徐州市企业创新发展，徐州市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省产研院”）共同设立重点项目拨投结合资金、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引导资金。根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重点项目拨投结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拨投结合、“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项目拨投结合资金的使用主要围绕徐州市“343”创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组织实施具有广泛市场应用前景的原创性核心技术创新项目、可引领徐州市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创新项目等。采用拨投结合方式进行实施。拨投结合是指将用于项目研发的财政资金，在项目进行市场化股权融资时，转化为相应投资权益的支持模式。拨投结合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在创新项目中的引导作用，分担创新项目研发风险。

第三条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引导资金的使用主要围绕徐州市“343”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推动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企业围绕重大技术需求与外部研发机构合作开展科技攻关，全面提升徐州市企业、产业的创新能力。

第四条 本办法按照“聚焦产业、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由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市产研院”）负责实施。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重点项目拨投结合资金。市产研院与省产研院按照1:1比例共同设立总规模为2亿元的“重点项目拨投结合资金”，根据项目落地投资需要进行资金支持。市产研院前期从自有资金中先行出资2000万元。研发合作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分阶段拨付。按现行财政体制，对落地市区的重点项目，市产研院、省产研院与落地板块按1:1:1的比例拨付资金；对落地五县（市）的重点项目，省产研院与落地板块按1:2的比例拨付资金。

第六条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引导资金。市产研院与省产研院按2:1比例设立1500万元的引导资金，双方各自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于经研究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引导资金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合同实际支出金额的30%，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有多家企业参与的项目，经市产研院和省产研院审定，应按各自出资比例予以资助。支持企业与省产研院体系内科研资源开展合作。按现行财政体制，对落地市区的揭榜挂帅项目，市产研院与省产研院按2:1的比例从引导资金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对落地五县（市）的揭榜挂帅项目，省产研院与落地板块按1:2的比例拨付资金。

第三章 实施流程

第七条 重点项目拨投结合实施流程。

一、项目立项。省产研院具体负责项目的论证和尽职调查，明确项目目标、研发团队、技术指标和成果、建设节点、研发任务、经费预算和拨付方式等关键内容，在与落地板块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省产研院和市产研院共同审议立项。

二、成立项目公司。由相关出资方（对落地市区的项目，相关出资方为项目团队、省产研院公司、市产研院公司和落地板块等4方；对落地五县（市）的项目，相关出资方为项目团队、省产研院公司和落地板块等3方）协商签订《公司投资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由项目团队控股，项目团队占股原则上不高于90%，研发合作期内，未经其他出资方协商一致，项目团队不得转让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金以现金方式缴纳，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重点项目总预算的10%，在项目团队实际缴纳出资之后，其他出资方应当将认缴的出资同比例实缴到位。相关出资方根据需要可委派董事参与项目公司重大决策，也可委派监事监督项目公司运营。

三、签订研发合作协议。相关出资方和项目公司签订《重点项目研发合作协议》，按照项目里程碑节点考核评估后拨付研发合作资金。徐州市级资金对单个项目累计支持的研发合作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50%，且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团队投入的自有资金原则上不低于省产研院公司、市产研院公司和落地板块投入资金总量的10%。

四、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应围绕《重点项目研发合作协议》约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任务，认真履行相应责任，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变更。重点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目标变更、经费预算调整、核心团队人员更换等重大事项，需由项目公司会同落地板块提交申请，报省产研院审定。因出现重大风险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完成预定目标的，应当按协议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六、项目验收。重点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当超过重点项目建设期或有市场化投资资金进入时，应由项目公司提出项目研发结题验收申请，结题验收工作由相关出资方共同组织实施并进行审计。重点项目建设期内，对研发合作资金未能实现权益转化的项目，相关出资方保留对研发合作资金进行权益转化的权利。

七、权益转化方式。在重点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开展市场化股权融资时，相关出资方实际投入的研发合作资金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转化。具体权益转化方式如下：

（一）股权转化。指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的方式使出资方获得项目公司的相应股份。股权转化比例按照应转化的研发合作资金本息（利息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在项目公司股权融资投后估值中所占比例计算；研发合作资金出资方获得股权的对价为零元或者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价格；股权转化的交割原则上应与对应轮次股权融资同时完成，如果交割时间不一致的，应确保研发合作资金出资方应得的股权比例不被此轮融资稀释。

（二）资金返还。指项目公司向相关出资方返还研发合作资金。资金返还的金额为应返还的研发合作资金按12%的年利率计息后的本息之和；交割应于外部投资资金进入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权益转化方式由项目公司在上述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或组合使用。如果项目公司选择返还超过三分之二的研发合作资金的，应取得相关出资方的一致同意。市产研院投资收益归市产研院所有。

八、经费使用。研发合作资金经费由项目公司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技术购置费用。主要用于知识产权转让、权利许可，技术服务、咨询等购买。

（二）设备、材料等固定费用。主要用于研发及中试生产所需的设备、材料等购买。

（三）场地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项目所需的场地租金、装修、物业等。

（四）人力资源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直接参与项目研发人员的劳动报酬、五险一金等。

（五）外协费用。主要用于支付给项目公司以外单位的检测、加工、设计、试验等费用。

（六）其他可变成本。主要包括项目公司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差旅、会议、水电、燃油动力等费用。

九、项目监督。重点项目相关方共同做好研发合作资金的监管工作，对发现项目公司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以及向项目公司的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发生违背公允定价的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保留要求项目公司退还已拨付资金并索要利息的权利，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实施流程。

引导资金使用采取“项目立项后按比例跟补”的方式实施补贴，具体流程如下：

一、征集技术需求。需求方应为徐州市“343”创新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内的相关企业。需求方填写《技术需求征集表》，提交到市产研院。技术需求征集常年受理，市产研院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初步论证，并征求落地板块意见后，形成重大技术需求清单。

二、遴选技术需求。省产研院对重大技术需求清单进行遴选，将遴选结果反馈市产研院，由市产研院将遴选结果通知落地板块和需求方。重大技术需求原则上应该满足如下条件：属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或者热点问题，难题的解决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可形成自主可控关键核心技术，在一定程度填补国内乃至国际空白。

三、对接技术需求。根据遴选结果，省产研院组织相关需求方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开展对接，多途径寻找重大技术需求解决方案提供方，市产研院做好协助工作。需求方与揭榜方在项目任务、考核指标、科研团队、实施时间、项目投资、经费管理、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向后，双方签订揭榜合作协议。

四、立项与资助。

（一）需求方向市产研院提出立项申请，提供揭榜合作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费用及支付方式）和相关资料。

（二）市产研院根据揭榜合作协议，初步拟定引导资金资助金额，会同省产研院和落地板块审定，确定立项名单及资助金额。拟立项项目在徐州市科技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文件。

（三）需求方根据揭榜合作协议，在完成阶段研发费用支付后，凭立项文件、项目完成（或阶段性任务完成）报告、支付凭证、收据、资金申报审批表等材料，向市产研院提交引导资金补助申请。经市产研院审核，会同省产研院和落地板块确认后，从引导资金专用账户拨付至需求方。

五、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需求方须向市产研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市产研院会同省产研院、落地板块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报市产研院审定；对因故撤销或未能按约完成的项目，须将剩余引导资金退回至引导资金专用账户。需求方未按规定退回引导资金的，市产研院将依法追回资金，并禁止其再次申报引导资金补助，同时依据省、市科研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产研院负责解释。